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正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伦旗六家子镇 2010—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伦旗六家子镇 2010—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库伦旗六家子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发改农字〔2026〕142 号。

4.资金来源：2010-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

5.工程内容：西三道洼村和东三道洼村改造水泥混凝土路面，共 2 段，全长 7271.98 米。其中西三道洼村原有混凝土路面层拆除，修复混凝土路面，长 1879.39 米，路面宽度 4.5 米，两侧山皮石路肩各宽 0.5 米；东三道洼村原有混凝土路面层拆除，修复混凝土路面，长 5392.59 米。其中 6 处，长 301 米路面路基均拆除，路面宽度 3.5 米，两侧山皮石路肩各宽 0.5 米。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肆角捌分（¥ 3838490.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莹，技术负责人：张静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525011653840X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4MADKAX6796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

党政综合楼5楼西侧

山区桥西大街以北、木兰

街以南、松五路以西、

松山大街以东新天地商

务广场7-11号楼050901

邮政编码: 028200

邮政编码: 02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4777635

电 话: 1564758552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klqfgw2025@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库伦旗支行

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

账 号: 05-202101040012967

账 号: 149290511022